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汇编

电 磁

1985

国家计量局

13287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汇编
电 磁

1985

国家计量局颁布

—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11区7号)

北京通州区潮白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营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7 5/8

字数 493 千字 印数 1—20000

1986年10月第一版

198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210·628

定价 5.75 元

说 明

为满足计量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迫切需要和使用上的方便，国家计量检定规程除单行本外，还按照计量器具的类别出版汇编本。本册汇编了自1976年至1985年（1985年未出版电磁专业的检定规程）期间出版的电磁计量检定规程共19种（JJG 153—80标准电池检定规程即将为JJG 153—86代替，所以本书未收入）。

(153)	标准电池	153—80
(154)	标准电阻	154—80
(155)	标准电容	155—80
(156)	标准电感	156—80
(157)	标准电阻箱	157—80
(158)	标准电容箱	158—80
(159)	标准电感箱	159—80
(160)	标准电阻器	160—80
(161)	标准电容器	161—80
(162)	标准电感器	162—80
(163)	标准电阻器	163—80
(164)	标准电容器	164—80
(165)	标准电感器	165—80
(166)	标准电阻器	166—80
(167)	标准电容器	167—80
(168)	标准电感器	168—80
(169)	标准电阻器	169—80
(170)	标准电容器	170—80
(171)	标准电感器	171—80
(172)	标准电阻器	172—80
(173)	标准电容器	173—80
(174)	标准电感器	174—80
(175)	标准电阻器	175—80
(176)	标准电容器	176—80
(177)	标准电感器	177—80
(178)	标准电阻器	178—80
(179)	标准电容器	179—80
(180)	标准电感器	180—80
(181)	标准电阻器	181—80
(182)	标准电容器	182—80
(183)	标准电感器	183—80
(184)	标准电阻器	184—80
(185)	标准电容器	185—80
(186)	标准电感器	186—80
(187)	标准电阻器	187—80
(188)	标准电容器	188—80
(189)	标准电感器	189—80
(190)	标准电阻器	190—80
(191)	标准电容器	191—80
(192)	标准电感器	192—80
(193)	标准电阻器	193—80
(194)	标准电容器	194—80
(195)	标准电感器	195—80
(196)	标准电阻器	196—80
(197)	标准电容器	197—80
(198)	标准电感器	198—80
(199)	标准电阻器	199—80
(200)	标准电容器	200—80
(201)	标准电感器	201—80
(202)	标准电阻器	202—80
(203)	标准电容器	203—80
(204)	标准电感器	204—80
(205)	标准电阻器	205—80
(206)	标准电容器	206—80
(207)	标准电感器	207—80
(208)	标准电阻器	208—80
(209)	标准电容器	209—80
(210)	标准电感器	210—80
(211)	标准电阻器	211—80
(212)	标准电容器	212—80
(213)	标准电感器	213—80
(214)	标准电阻器	214—80
(215)	标准电容器	215—80
(216)	标准电感器	216—80
(217)	标准电阻器	217—80
(218)	标准电容器	218—80
(219)	标准电感器	219—80
(220)	标准电阻器	220—80
(221)	标准电容器	221—80
(222)	标准电感器	222—80
(223)	标准电阻器	223—80
(224)	标准电容器	224—80
(225)	标准电感器	225—80
(226)	标准电阻器	226—80
(227)	标准电容器	227—80
(228)	标准电感器	228—80
(229)	标准电阻器	229—80
(230)	标准电容器	230—80
(231)	标准电感器	231—80
(232)	标准电阻器	232—80
(233)	标准电容器	233—80
(234)	标准电感器	234—80
(235)	标准电阻器	235—80
(236)	标准电容器	236—80
(237)	标准电感器	237—80
(238)	标准电阻器	238—80
(239)	标准电容器	239—80
(240)	标准电感器	240—80
(241)	标准电阻器	241—80
(242)	标准电容器	242—80
(243)	标准电感器	243—80
(244)	标准电阻器	244—80
(245)	标准电容器	245—80
(246)	标准电感器	246—80
(247)	标准电阻器	247—80
(248)	标准电容器	248—80
(249)	标准电感器	249—80
(250)	标准电阻器	250—80
(251)	标准电容器	251—80
(252)	标准电感器	252—80
(253)	标准电阻器	253—80
(254)	标准电容器	254—80
(255)	标准电感器	255—80
(256)	标准电阻器	256—80
(257)	标准电容器	257—80
(258)	标准电感器	258—80
(259)	标准电阻器	259—80
(260)	标准电容器	260—80
(261)	标准电感器	261—80
(262)	标准电阻器	262—80
(263)	标准电容器	263—80
(264)	标准电感器	264—80
(265)	标准电阻器	265—80
(266)	标准电容器	266—80
(267)	标准电感器	267—80
(268)	标准电阻器	268—80
(269)	标准电容器	269—80
(270)	标准电感器	270—80
(271)	标准电阻器	271—80
(272)	标准电容器	272—80
(273)	标准电感器	273—80
(274)	标准电阻器	274—80
(275)	标准电容器	275—80
(276)	标准电感器	276—80
(277)	标准电阻器	277—80
(278)	标准电容器	278—80
(279)	标准电感器	279—80
(280)	标准电阻器	280—80
(281)	标准电容器	281—80
(282)	标准电感器	282—80
(283)	标准电阻器	283—80
(284)	标准电容器	284—80
(285)	标准电感器	285—80
(286)	标准电阻器	286—80
(287)	标准电容器	287—80
(288)	标准电感器	288—80
(289)	标准电阻器	289—80
(290)	标准电容器	290—80
(291)	标准电感器	291—80
(292)	标准电阻器	292—80
(293)	标准电容器	293—80
(294)	标准电感器	294—80
(295)	标准电阻器	295—80
(296)	标准电容器	296—80
(297)	标准电感器	297—80
(298)	标准电阻器	298—80
(299)	标准电容器	299—80
(300)	标准电感器	300—80

国家计量局法规处
1986.4

目 录

- 1 JJG 123—76 直流电位差计试行检定规程 (1)
- 2 JJG 124—82 电流表、电压表及功率表检定规程 (43)
- 3 JJG 125—76 直流电桥试行检定规程 (89)
- 4 JJG 126—76 直流电阻箱试行检定规程 (135)
- 5 JJG 166—84 直流标准电阻器检定规程 (149)
- 6 JJG 169—76 互感器校验仪试行检定规程 (189)
- 7 JJG 183—78 标准电容器试行检定规程 (217)
- 8 JJG 184—78 标准电感器试行检定规程 (239)
- 9 JJG 242—82 特斯拉计试行检定规程 (259)
- 10 JJG 244—81 感应分压器试行检定规程 (279)
- 11 JJG 307—82 交流电度表检定规程 (341)
- 12 JJG 313—83 测量用电流互感器检定规程 (375)
- 13 JJG 314—83 测量用电压互感器检定规程 (397)
- 14 JJG 315—83 直流数字电压表试行检定规程 (417)
- 15 JJG 316—83 磁通量具检定规程 (447)
- 16 JJG 317—83 磁通表检定规程 (467)
- 17 JJG 352—84 永磁材料标准样品磁特性试行
检定规程 (481)
- 18 JJG 354—84 软磁材料标准样品磁特性试行
检定规程 (497)
- 19 JJG 355—84 隆浦型交流补偿试行检定规程 (513)

直 流 电 位 差 计
试 行 检 定 规 程



JJG 123—76

本检定规程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负责起草，经国家标准计量局于1975年8月15日批准，并自1976年10月1日起施行。



重慶市銀行
會計學

本書根據中國會計學研究會編訂，經國家審計部
於1932年8月12日批准，並自1936年10月1日起發行。

直流电位差计试行检定规程

本规程适用于用对检法检定新生产的、使用中的和修理后的电阻型定电流式直流电位差计（以下简称电位差计）。

本规程不适用于检定自动电位差计、电流比较仪式电位差计和某些专用电位差计。但可以用电位比较仪式电位差计作为标准来检定其它电位差计。

一 技术条件和检定项目

1 电位差计的级别、保证准确度温度（检定温度）、使用温度和相对湿度见表1。

表 1

准确度等级 (a)	保证准确度温度 (°C)	使用温度 (°C)	使用相对湿度 (%)
0.001	20±0.5	20±3	≤80
0.002	20±1	20±3	≤80
0.005	20±1	20±5	≤80
0.01	20±2	20±8	≤80
0.02	20±3	20±10	≤80
0.05	20±5	20±15	≤80
0.1	20±8	5~45	≤80
0.2	20±10	5~45	≤80

注：多量限电位差计允许各量限的等级不同，但非基本量限只能顺次比基本量限低一个等级。

2 电位差计的允许基本误差应符合下式：

$$|\Delta| \leq (a\%U_x + b\Delta U),$$

式中: Δ ——允许基本误差 (V) ;

a ——准确度级别;

U_x ——测量盘示值 (V) ;

b ——系数, 见表2;

ΔU ——测量盘最小步值或滑线盘分度值 (V) 。

基本误差中包括零电势, 不包括热电势。

表 2

电 位 差 计 型 式		b
实 验 室 型	$\Delta U / \Delta U_1 \geq 0.5a\%$	0.5
	$\Delta U / \Delta U_1 < 0.5a\%$	1
	测量回路有滑线盘者	1
携 带 型		1

表中: ΔU_1 ——第一测量盘的十进步值, 如果第一测量盘步进数 ≥ 100 , 则 ΔU_1 应乘10 (以下同) 。

3 电位差计线路和外壳 (包括安装板) 或泄漏屏蔽之间的绝缘电阻应符合下式:

$$R_J \geq \frac{R_{max}}{1000a}$$

式中: R_J ——绝缘电阻 ($M\Omega$) ;

R_{max} ——电位差计的测量回路总阻或调定电阻两者中较大者的电阻 (Ω) 。

具有泄漏屏蔽和静电屏蔽的电位差计, 其泄漏屏蔽与静电屏蔽之间的绝缘电阻应不低于 $100M\Omega$ 。泄漏屏蔽的屏蔽效果应使电位差计线路对静电屏蔽的泄漏电流满足下式要求:

$$\Delta I \leq I \cdot \frac{1}{10} a\%$$

式中: ΔI ——泄漏电流 (A),

I ——电位差计工作电流 (多电源电位差计为第一组的工作电流, 以下同) (A)。

进行验收检定时, 电位差计需做屏蔽效果试验。

4 在规定的使用温度和湿度条件下, 电位差计应能承受频率为 50Hz, 正弦交流电压历时 1min 的试验而不击穿。试验电压见表 3。

表 3

电 位 差 计 类 型		试 验 电 压
不 配 用 分 压 箱 的		500V
配 用 分 压 箱 的	测量电压 $\leq 600V$	2000V
	测量电压 $\leq 1500V$	3000V

电位差计进行验收检定时 (包括新生产的、修理后的) 或虽非验收检定但绝缘电阻不合格时需进行耐压试验。

5 如电位差计内附工作电流调节装置, 其调节细度应小于 $\frac{1}{10}a\%$, 调节范围内应平稳连续。

6 电位差计在任何示值下, 其标准电势端钮的电压 (或工作电流) 的相对变化, 不应超过 $\pm \frac{1}{10}a\%$ (现行技术标准颁布之前生产的产品和使用中的外国产品允许降为 $\frac{1}{6}a\%$)。

7 电位差计内附检流计的灵敏度, 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在测量回路处, 当测量盘变化 $a\%$ 时, 指示器偏转应不小于 1 mm。测试条件如下:

a. 电源为额定工作电压;

b. 测量盘的示值处于上限,

c. 被测端钮的外接电阻等于电位差计测量回路的输出电阻。

(2) 在标准回路处, 当标准电势 (或工作电流) 变化 $a\%$ 时, 指示器偏转应不小于 0.5 mm (如果是电子放大式检流计应不小于 1 mm)。

(3) 具有外接检流计端钮的多量限电位差计, 基本量限应满足上述要求, 其它量限允许外接检流计。

内附电子放大式检流计, 在测试时允许有 5 min (对 0.1 级、 0.2 级) 和 15 min (对 0.05 级、 0.002 级) 的预热时间, 并要求无明显的抖动现象, 零位漂移应小于 1 mm (预热 15 min 后) 和 5 mm (4 h 后)。

8 内附电子式电源的电位差计, 在检定预热时间 (同电子放大检流计) 内, 当电网电压为 220 V , 变化不超过 10% 时, 工作电流每 5 min 的变化应小于 $\frac{1}{3}a\%$ (对 0.1 级、 0.2 级) 和 $\frac{1}{5}a\%$ (对 0.02 级、 0.05 级)。

9 电位差计温度补偿盘各示值相对于参考值 (1.01860 V) 的误差, 不应超过 $\pm \frac{1}{10}a\%$ 。

10 电位差计测量回路的热电势应符合表 4 规定。

表 4

最小步值 (或分度值)	热 电 势	
	基 本 量 限	非 基 本 量 限
$\Delta U \leq 0.1 \mu \text{V}$	$\leq 0.5 \Delta U$	$\leq 1 \Delta U'$
$0.1 \mu \text{V} < \Delta U \leq 1 \mu \text{V}$	$\leq 0.2 \Delta U$	$\leq 1 \Delta U'$
$1 \mu \text{V} < \Delta U \leq 10 \mu \text{V}$	$< 0.1 \Delta U$	
$\Delta U > 10 \mu \text{V}$	$< 2 \mu \text{V}$	

表中: $\Delta U'$ ——非基本量限的最小步值 (或分度值)。

若电位差计具有消除热电势影响的换向开关, 则本规定系指残余热电势, 而其固定热电势仍应 $\leq 0.5 \mu\text{V}$ 。

11 现行技术标准颁布之前生产的电位差计和外国制造的没有确切标明准确度级别电位差计, 检定前可根据下列外观特征判断其级别, 然后确定相应的检定设备和检定方法。

(1) 测量盘最小步值 (或分度值) 应满足表 5 规定。

表 5

电 位 差 计 类 型		最 小 步 值 (或 分 度 值)
实 验 室 型		$\Delta U \leq 0.5a\% \Delta U_1$
携 带 型	0.1 级、0.2 级	$\Delta U \leq 0.5\% U_{\max}$
	0.05 级、0.02 级	$\Delta U \leq 0.1\% U_{\max}$

表中: U_{\max} ——测量上限。

(2) 温度补偿盘的最小步值 (或分度值) 应满足表 6 规定 (某些具有恒温装置的电位差计可以例外)。

表 6

级 别 (a)	0.001		0.002		0.005		0.01		0.02		0.05		0.1 级、0.2 级
	0.001	0.002	0.005	0.01	(0.015)	(0.03)	50	100					
温度补偿盘最小步值 $\Delta U_N (\mu\text{V})$	2	5	10	20	50	100	可无温度补偿盘						

二 检 定 装 置

12 电位差计检定装置总的测量误差不应超过被检电位差计允许误差的 1/4 (对实验室型) 和 1/3 (对携带型)。

检定装置一般含有 (或部分含有): 标准电位差计 (或万能比例臂)、检流计、电源、标准电阻、标准电池、调节装置和其它辅助仪器。

13 标准电位差计应具有与被检电位差计相应的量限，测量盘的最小步值不得大于被检电位差计的最小步值。当用一个标准电位差计，其量限与最小步值不能同时满足要求时，允许用若干个标准电位差计联合组成之。标准电位差计或万能比例臂的实际误差不应超过被检电位差计允许误差的 $1/5$ 。标准电位差计可以属于下列三种：

(1) 比被检电位差计高二级，并仍满足上述 $1/5$ 的条件；

(2) 比被检电位差计高一级，引入更正值使用；

(3) 按元件检定的 $0.001 \sim 0.02$ 级，它的元件检定误差小于被检电位差计允许误差的 $1/5$ ，引入更正值使用后可以检同级。

标准电位差计的年变化，不超过被检电位差计允许误差的 $1/10$ 或对它自身的检定误差，如果年变化没有经过足够时间的考核，则应缩短检定周期。

前三个盘内有分路盘的电位差计，除了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按附录 5 计算其附加更正值，方能作为标准电位差计使用。

电流比较仪式电位差计，如满足 $1/5$ 条件可作标准电位差计使用。但检高阻电位差计时，电流比较仪电位差计内部初、次级回路之间的泄漏电流所引起的检定误差不能超过被检电位差计的 $\Delta/20$ 。

如用万能比例臂作标准检定电位差计，其准确度、年稳定性、最小步值等要求同上。

14 检定装置检流计的灵敏度应能保证分辨能力达到 $\Delta/10$ (对实验室型) 和 $\Delta/5$ (对携带型)。

15 检定装置的直流电源应保证工作电流的相对变化引起的检定误差不超过 $\Delta/10$ (对实验室型) 和 $\Delta/5$ (对携带型)。

检定装置的交流电源变化不应超过 $\pm 10\%$ 。

16 标准电阻。对于差值法和改变量限所需电阻的准确度应为

表 7

被检电位差计级别		0.001~0.005	0.01, 0.02	0.05 以下各级
标准电阻级别	引入更正值	工作标准	0.01	0.02
	不引入更正值	—	—	0.01

0.1%，对于测量限系数所需标准电阻的准确度级别应按表7规定。

17 标准电池，准确度级别为0.005级以上。

18 毫安表。差值法检定时用的毫安表应为0.5级，其量限如表8规定。

表 8

被检电位差计最小步值 (μV)	10, 1	0.1, 0.01
毫安表应有的量限 (mA)	150, 50, 15	15, 5, 1.5

19 检定装置的开关。检定装置电压回路内的开关，其热电势的变差不得大于被检电位差计最小允许误差的1/10。检定装置电流回路内的开关，其接触电阻的变差与所在回路总阻之比不得大于 $\frac{1}{20}\%$ 。

如果电流回路内的开关达不到本项要求，则开关每动作一次，应重新校对一次工作电流。

20 检定装置中下列任何两个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

- (1) 标准电位差计；
- (2) 标准电位差计电源回路；
- (3) 标准电位差计标准电池回路；
- (4) 检流计回路；
- (5) 被检电位差计；
- (6) 被检电位差计电源回路；
- (7) 被检电位差计的标准电池回路；

以及彼此分开的其它附属回路，不应低于表9所列数值。

如标准电位差计和被检电位差计对检定装置绝缘电阻的要求各不相同，则应根据较大者确定。

21 如果在检定过程中发现有静电感应和泄漏电流，则应采取相应的屏蔽和接地等措施予以消除。

22 检定时的环境温度（或仪器内的温度）、湿度应满足第一条

表 9

电位差计的工 作电流 I (mA)	电 位 差 计 准 确 度 级 别		
	0.001 (0.015)	0.02 (0.03)	0.05~0.2
	绝缘电阻最小允许值 (M Ω)		
$I \leq 0.1$	10000	5000	2000
$0.1 \leq I < 1$	1000	500	200
$I > 1$	500	200	100

规定。如果考察将作为标准的电位差计的年变化，则温度范围应缩小一半。

三 检定程序和检定方法

(一) 外观检查

23 先对被检电位差计的外壳、外露部件、封印和开关、电刷插销的接触状况等项目，进行外观检查。除了新生产电位差计的验收检定应要求全部完好以外，其它电位差计如发现某一项已严重影响该电位差计的计量性能，则应在修复后再检定。然后用欧姆表作内部线路的粗略检查。

(二) 绝缘电阻的测量和耐压试验

24 绝缘电阻的测量应在规定的使用温度和使用湿度条件下进行。测定前温度和湿度应有 24h 以上的稳定时间。测试电压对不附分压箱的电位差计和附分压箱但有屏蔽的电位差计应大于最大使用电压，但最大不得超过 500V；对附分压箱使用但无屏蔽的电位差计其电压为分压箱的上限工作电压。测量时应将电位差计各端钮用裸铜线连在一起。

测量方法可以用下列三种中的任何一种。但也可采用测量误差不大于 20%，测试电压不超过上述规定数值的其它方法。应注意消除泄漏电流的旁路。

(1) 绝缘电阻测量仪。

(2) 检流计法。检流计的灵敏度应满足当允许绝缘电阻时至少能偏转 10mm 以上。

(3) 摇表。摇表的量限应满足当允许绝缘电阻时指针的偏转离无穷大处不小于刻度尺长度的 $1/20$ 。屏蔽效果试验可以用附录中的检流计法，试验电压应等于允许测量的最大电压。

25 耐压试验。高压试验器的高压侧功率应不小于 0.25 kVA ，电压上升及下降的速率约为 100 V/s 。无泄漏屏蔽的电位差计在线路与外壳可触及的金属部分（或静电屏蔽）间进行试验；有泄漏屏蔽的电位差计在线路和泄漏屏蔽连接后与外壳可触及的金属部分（或静电屏蔽）之间进行试验。

(三) 调节电阻的检查

26 使电位差计处于调整工作电流的状态，转动调节电阻的每个转盘，按下相应的检流计灵敏度按钮，观察检流计的偏转，通过求检流计的灵敏度常数判断调节电阻的调节细度、调节平稳性、连续性。

(四) 测量盘在任何示值时检查电源回路电阻的相对变化

27 将电位差计调至工作电流状态，检流计在标准处为最高灵敏度，逐个转动各测量盘从起始位置到终端位置；观察检流计的偏转，通过求检流计的灵敏度判断电源回路电阻的相对变化（注意应考虑电源回路总阻最小时的相对变化）。

(五) 内附检流计灵敏度和零位漂移的检定

28 被检电位差计可用与另一台同型号电位差计对检接线的方法或满足第7条辅助回路接线的方法检定内附检流计的灵敏度。在调整好电位差计工作电流后，先检定内附检流计在测量回路处的灵敏度，后检定内附检流计在标准回路处的灵敏度。对无温度补偿盘的电位差计检定内附检流计在标准回路处的灵敏度，是利用检流计处于测量位置时（已平衡），改变测量盘电压 $10a\%U$ ，使检流计偏转，然后调节工作电流使检流计回零，再将检流计转到标准处观察其偏格来判断的。

对内附检流计为电子放大式检流计，应同时检查零位漂移和抖动。

(六) 内附电子式电源稳定性的检定

29 当电网电压为 220 V 时，将电位差计调至工作电流状态，使

检流计位于标准处，按下灵敏度最高按钮，然后每隔5min，连续观察三次检流计的偏转，并根据三次平均值通过求检流计的灵敏度判断内附电子式电源的稳定性。另外再改变电网电压，从220V到240V及240V到200V，观察检流计的偏转，判断内附电子式电源的稳定性。

(七) 电位差计示值基本误差的检定

30 用对检法检定电位差计示值的基本误差时，可分补偿法和电桥法两种。补偿法中又可分为直接比较法、差值法和电流比较仪电位差计法。检定时可根据情况任选一种（具体检定方法参看附录）。

31 检定基本误差前，应进行恒温，恒温时间的长短可根据被检电位差计的级别、结构、线路和室内外温差酌情确定。

检定基本误差的顺序如下：

(1) 将电位差计各转盘从头至尾（不能半途）转动几次。

(2) 按选取的检定方法，接好线路，调好工作电流。让线路通电一段时间，使整个线路的热状态、电阻值和工作电流趋向稳定。

用补偿法检定电位差计时，如用标准电池法，标准和被检两电位差计的温度补偿盘应放在该温度下标准电池所对应的示值上；如不用标准电池法，标准和被检两电位差计的温度补偿盘均放在1.01860V示值上。检流计可接至标准电位差计或被检电位差计的任一检流计端钮上，而将另一台电位差计的检流计端钮短路。

用电桥法检定电位差计时，其参考值同样为温度补偿盘的1.01860V。

(3) 在测量盘中从最后一个盘开始，倒进上去，逐一用标准电位差计测量被检电位差计各示值的实际值（或用辅助回路测量电位差计示值的差值）。

(4) 如果被检电位差计有负的示值而标准电位差计没有负的示值，则应将被检电位差计未知端钮引线极性颠倒，按同样方法把所有负的示值检完，得到的更正值符号应改变。

32 用补偿法检定电位差计时，对电位差计的前两盘，每检完二、三个示值后，必须检查被检和标准两电位差计内工作电流是否相